贵州省教师条例

（1997年11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教师，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具有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或者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全社会都要重视教育，尊重知识，尊重教师。

教师应当努力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教师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的教师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执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九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要求或者抽调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为教师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其他必需的教育教学用品。

第十一条　教师应当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校财产。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二条　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条件，并依法取得教师资格。不符合《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安排培训。经培训、考核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第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后，根据考查结果决定是否聘任为教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已经取得任用证或者试用证的合格民办教师，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转为公办教师。

第十五条　教师资格的认定、丧失和撤销，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教师编制标准、教师职务结构比例设置教师职务。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人事行政部门核定；其他部门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由其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编制、人事行政部门核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稳定教师队伍。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调动教师。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以聘请兼职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增加师范教育投入，逐步改善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推进学校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培训。

师范院校、非师范院校的师范专业学生，享受师范专业奖（助）学金。其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师范专业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服务期５年。师范专业定向生、委培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使用与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和计划，安排教师参加培训。

教师培训经费从以下渠道解决：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师培训任务和培训计划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各级各部门在编制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时，应当按照本地区本部门在职教职工年工资总额1.5５％的标准安排教师培训费；

（三）从征收的城市教育费附加中提取不低于10％的额度用于教师培训。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所需的教师培训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工资与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教师工资的平均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教师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待遇。任教满30年或者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25年以上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教师退休后，享受100％的退休金待遇。

第二十四条　从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在乡、镇（不含县城所在地的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享受下列待遇：

（一）中专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直接领取定级工资；

（二）已在岗的正式教师，在原职务等级工资基础上上浮一档工资，以后每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8年予以固定并再上浮一档工资。调离乡、镇教育教学岗位，未固定的浮动工资予以取消。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制度。教师工资发放工作实行政府领导责任制。公办教师工资和民办教师工资中的国家补助部分，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月拨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放。民办教师工资中集体统筹部分，由农村教育费附加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在边远贫困地区任教满15年，在其他地区任教满20年的教师，其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校或者师范专业的，适当照顾录取；报考本省其他院校的实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划拨专款，多渠道筹措教师住房建设资金，改善城乡教师住房条件，使城镇教师住房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达到或者超过当地居民住房的平均水平；农村应当着重解决无房和居住困难的教师住房。

教师住房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解决。

各地兴建的安居工程必须优先为教师提供房源，并按照房改政策优先解决无住房和住房困难的教师的住房问题。单位建房、出售（出租）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其配偶是教师的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医疗待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教师医疗费应当优先予以报销。中小学特级教师享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年老病残不能继续任教的民办教师应当办理离岗退养手续，并继续享受民办教师工资中的国家补助部分，集体统筹部分按照不低于原发放金

额的一半发给。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考核办法，并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认真执行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应该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并听取本人、其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教师晋升工资、评聘教师职务以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优秀教师奖励制度。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或者其他荣誉称号，享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待遇。

对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任教，工作成绩卓著的优秀教师应当予以重奖。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提供捐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恶劣的；

（三）体罚、侮辱学生，剥夺学生学习权利，经教育不改的；

（四）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五）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或者向学生家长索取财物，经教育不改的；

（六）其他不履行法定教师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规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强制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活动的；

（二）克扣、挪用教师工资和政策性补贴的；

（三）向教师摊派的；

（四）在教师职务评聘、教师奖励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五）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侮辱、殴打教师的；

（七）其他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